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95)驗證服務字第 LP652601 號

速別：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審驗器材『Bluetooth Headset』，(廠牌型號：Cal-Comp / BC3200，工作頻率：2.402~2.480 GHz (FHSS 79CH))，經審查結果符合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敬請 查照。

說明：

1. 覆 貴公司 95 年 06 月 01 日審驗申請書。
2. 檢附型認證證明乙份（如附件一，型式認證號碼：CCAF06LP0960T6，發證日期：95 年 06 月 08 日），請依其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上市銷售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請加印「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法規(如附件二)於器材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內。
4. 檢還送審技術文件乙份（如附件三）。

正本：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二、三)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電信監理單位、中區電信監理單位、南區電信監理單位
(均含附件一影本乙份及光碟片乙份)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附件二

交通部電信總局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930322)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申請者 :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3 樓)
- (2) 製造廠商 : Cal-Comp Electronics &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 (3) 器材名稱 : Bluetooth Headset
- (4) 廠牌型號 : Cal-Comp / BC3200
- (5)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2.402~2.480 GHz: 0.38dBm
- (6) 工作頻率 : 2.402~2.480 GHz (FHSS 79CH)
- (7) 審驗日期 : 95 年 06 月 08 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06LP0960T6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本局備查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使用其合格標籤。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內建固定式天線。
3.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